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50)

關於股份被司法凍結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登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於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紡機」)，持有本公司股份219,194,674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13%；其中，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為210,579,426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9.9%)關於持有的本公司12,339,420股股份被司法凍結的通知，通知中說明：

中國紡機於2014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13)滬一中執字第605號、《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決定恢復執行通知書》(2013)滬一中執字第605號，及查封扣押財產清單，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凍結了中國紡機持有的本公司12,339,420股首發後機構類限售股。

經查詢，中國紡機持有的本公司12,339,420股股份佔總股份1.75%於2014年9月16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司法凍結，解凍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經核實，該凍結涉及的案情如下：

(1) 2011年7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簡稱「建行上海分行」)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源集團」)作為借款人、中國紡機作為擔保人的人民幣5,000萬元借款保證合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金額為借款本金人民幣5,000萬元及相應利息人民幣32,023,667.54元。

2012年3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借款合同糾紛一案作出(2011)滬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9號判決書，判決中國紡機對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2)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3年5月9日向華源集團及中國紡機發出執行通知，責令其履行判決書確定的義務，但兩位執行人未能履行。據此，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6月5日作出(2013)滬一中執字第605號執行裁定書，裁定凍結、劃撥華源集團、中國紡機銀行存款人民幣50,451,918元和利息及遲延履行期間的加倍債務利息；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賣、變賣被執行人相應價值的財產。
- (3) 就上述借款合同糾紛案，在執行過程中，建行上海分行與華源集團於2013年5月13日達成和解協議，但被執行人未履行付款義務，申請執行人於2014年5月6日申請恢復執行，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9月15日向建行上海分行、華源集團、中國紡機發出(2013)滬一中執字第605號決定恢復執行通知書，決定恢復執行。

在以上凍結發生之前，中國紡機持有的本公司29%股份已於2007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凍結，該筆股權凍結至今尚未解除，解凍日期為2015年9月3日（有關該筆股權凍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7年10月8日（公告編號：2007-26）的相關公告）。截至目前中國紡機持有的本公司216,594,668股股份占總股份30.76%被司法凍結。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茂新

中國北京，2014年10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左延安先生。